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马政征启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马关县城区逢春片区开发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马白镇塘子边社区坝地八组，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商服、住宅等用地。详见拟征地示意图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由马关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逢春片区开发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